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公告中公司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

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90,490,839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数量按最大可配售数量 357,147,251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47,638,090 股；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上述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配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4、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307.95 万元，同比增长 102.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574.89 万元，同比增长 302.89%。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18 年下降 10%；

（2）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

（3）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18 年增长 10%。

6、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在测算本次配股发行后 2019 年相关财务指标影响时，不考虑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8、假设 2019 年度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公司测算了不同净利润增长情形下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未实施配股	实施配股
期末总股本（股）	1,190,490,839	1,190,490,839	1,547,638,09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800,000,000.00		
本次配售股份数量（股）	357,147,251		
情形一：假设 2019 年净利润相较 2018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079,491.36	366,387,440.50	366,387,44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元）	305,748,876.19	336,323,763.81	336,323,76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2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2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10.16%	9.6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9.33%	8.84%
情形二：假设 2019 年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079,491.36	333,079,491.36	333,079,49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元）	305,748,876.19	305,748,876.19	305,748,87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9.28%	8.7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8.52%	8.07%
情形三：假设 2019 年净利润相较 2018 年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079,491.36	299,771,542.22	299,771,54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元）	305,748,876.19	275,173,988.57	275,173,98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0.1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0.1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8.39%	7.9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7.70%	7.29%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前后）/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前后）/（发行前总股本+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注 2：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扣非前后)/(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配股发行次月至年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

二、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日照利尔绿色耐火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16万吨/年）项目

1、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近年来，公司依托先进的管理、技术和品牌优势，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进整体承包销售模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通过技术创新、深化成本管理，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随着下游钢铁等行业运行持续向好，公司2018年实现收入31.97亿元，净利润3.33亿元，均为公司上市以来新高。结合日照规划建设的钢铁配套产业园项目及沿海的钢铁项目，同时考虑公司的产能转移需求、行业集中度提高带来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在华东地区乃至全国日益扩大的市场规模、日益增加的出口需要等，未来公司仍有较大的产品供应缺口，公司急需扩大产能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升级产品，横向、纵向扩展经营领域，推进产业多元化，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各种资源的利用率，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项目不定形耐火材料是对公司目前现有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的产能转移及补充，机压耐火材料生产线是利用日照地区丰富的废弃耐火材料资源生产机压耐火材料，降低现有机压耐火材料产品的成本并减少资源消耗；低压成型连铸功能耐火材料生产线是公司业务领域的横向延伸，是对公司目前现有连铸功能耐火材料的升级转型。本项目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及扩大产能，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实现。

因此，日照利尔绿色耐火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能满足公司扩大产能的需求，扩展公司的业务领域，推动上下产业链和谐发展，从而加速公司未来战略的实现。

2、符合公司未来区域布局规划

在新的经济形势下，考虑到整个集团公司的生产运营成本，尤其是北京、上海日益趋高的物流成本、人力成本、劳资成本、员工生活成本，以及结合国家对北京“非首都功能”企业外迁的计划等，公司急需对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及时调整。

调整以后，北京作为总部定位于人才培养、财务、招标采购等主要管理功能。辽宁作为世界以及中国镁质材料的“镁都”，公司在辽宁海城建立了镁质原料基地；河南西部是我国铝硅系耐火原料的基地，公司在河南规划了铝硅系原料矿山开采基地。目前“北京总部基地”和“辽宁镁质材料基地”的建设已基本完成，辽宁镁质材料基地已经投产运营。

山东省是我国的钢铁行业聚集地区，在钢铁聚集地建设生产运营基地，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项目的产品主要服务于以日照为辐射半径的300公里之内的钢铁企业及其它高温行业，可以充分利用日照周边4,000万吨钢产量，配合日照市政府《日照市钢铁及配套产业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1年）》中全力打造国家级“先进钢铁制造基地”（年产值5,000亿），规划建设钢铁配套产业园的计划，同时依靠日照港，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扩大市场空间。因此在日照建设绿色耐火材料生产线符合公司产业转移的战略。

3、发展新型绿色耐火材料符合国家产业、能源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我国颁布的《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及《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指出：要大力开发、推广使用各种优质节能高效不定形耐火材料，开发各种优质高效隔热保温耐火材料；支持企业开发用于洁净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新型高技术滑动水口，近终型连铸、薄板坯连铸等技术用制品；促使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从生产、消耗、出口大国转变为综合竞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耐火材料强国；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实现普通产品大幅度下降，“品种质量优良化，资源能源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使用过程无害化”的新型绿色耐火材料产品大幅度提高。

高性能耐火材料的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要求，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高性能耐火材料发展：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文件	政策导向
2013 年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	围绕高温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优质合成、

		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改性原料和长寿命、无污染、节能型耐火材料。开发适用于高温工业先进工艺装备关键部位的结构功能一体化的长寿命新型耐火材料、微孔结构高效隔热材料，施工便利的高性能不定形耐火材料，防止重金属污染的无铬耐火材料等高端产品。 到 2020 年，用后耐火材料的回收再利用率要高于 75%
2013 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将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以及玻璃熔窑用高档耐火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6 年	工信部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特别提出，耐火材料行业将推广无铬耐火材料、耐烧蚀与隔热保温一体化、结构功能一体化的长寿命新型耐火材料、微孔结构高效隔热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旨在鼓励高性能耐火材料的生产发展。
2017 年	工信部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	将新型高效、安全、环保型隔热耐火材料产业化技术选入关键性技术，以此鼓励耐火材料行业向高性能、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本项目中的不定形耐火材料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产品，机压耐火材料将用后耐火材料作为主要原料，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年3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到2020年，用后耐火材料的回收再利用率要高于75%”的要求。

耐火材料工业不仅是资源消耗型产业，也是能源消耗型产业。在耐火材料生产中，能源消耗最大的工序是烧制过程，该工序消耗的能源占整个生产过程能源消耗的70%~80%。所以，耐火材料工业节能工作的重点，是降低烧成窑炉的能耗。本项目的不定形（预制件）耐火材料及机压耐火材料采用不烧工艺，只需对制品进行干燥，干燥窑温度只有200℃左右，大大节省了过程中的能源消耗，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品种质量优良化、资源能源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使用过程无害化”要求，适应钢铁产业技术进步和工艺装备水平提高的发展趋势。

（二）补充流动资金

1、保障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

随着国家城镇化比例的提升、“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以及雄安新区建设的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高铁、能源、核电等装备制造将会产生大量钢铁需求，加速钢铁行业整体复苏，给钢铁行业及其上游供应商带来了良好发展机遇。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最近三年对钢铁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平均占比在80%以上，因此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

影响。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7亿元、净利润3.33亿元，均为公司上市以来新高，公司业务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并且随着国家加强环保和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促使行业龙头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发展迎来了良好的机遇。

公司致力于为钢铁等高温工业提供优质耐火材料产品和服务，在耐火材料行业首创的“整体承包”经营模式为公司的高速发展和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该种模式对企业的运营资本提出更高要求，能否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撑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加之行业特有的业务特性，正常生产经营所占用的营运资本将不断增加。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2、产业链上下游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承担高温热工窑炉和装备用耐火材料的研发设计、配置配套、生产制造、安装施工、使用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全程在线服务”的整体承包业务。

公司下游产业主要为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行业。公司下游产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通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形式。公司业务开展方式主要为整体承包模式，该模式下以客户产量定期结算收入，加之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其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相应结算周期较长，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资金。

公司上游行业为耐火材料生产所需主要原料行业，包括铝矾土、菱镁矿、石墨、粘土、白云石等矿物，以及合成原料刚玉、莫来石、镁砂、尖晶石等。公司整体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约占 70%左右，公司生产过程中会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近年来，耐火材料的上游企业受到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供给出现短缺，价格上涨，供应商信用政策趋紧，要求预付或现结，导致上游供应商对公司的资金要求较大。

公司的上下游环境现状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被下游客户大量占用，上游供应商的资金需求又较高，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3、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业务拓展外，还采用了公司债券、银行借

款等债务融资渠道进行营运资金的筹措,以满足公司日常的营运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082.40 万元、3,961.66 万元和 2,584.76 万元,上述筹资手段的资金成本较高,本次配股能够有效的解决公司的财务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4、扩充资金实力,应对行业竞争

根据国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发展现状,下游行业客户通常会将供应商的资金实力作为考量其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资金实力已成为决定耐火材料企业市场地位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作为耐火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扩充资金实力成为公司实现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条件。公司近年来多次通过银行贷款和债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同时也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方式,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 公司现有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营业务为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承担高温热工窑炉和装备用耐火材料的研发设计、配置配套、生产制造、安装施工、使用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全程在线服务”的整体承包业务。

2018 年,在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整治力度持续加大的宏观环境下,公司下游钢铁等行业的运行持续向好,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有所改善。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691.9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9.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07.95 万元,同比增长 102.66%。

(二) 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新增的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与公司现有生产线产品相同,主要是对公司产能的转移及补充。机压耐火材料生产线主要利用日照岚山地区钢铁产业集聚带来的丰富的用后耐火材料资源,将用后耐火材料做为主要原料,是对现有工艺的改进,使生产过程更加环保。

本项目的连铸功能耐火材料生产线采用新型工艺技术,相对传统的工艺技术,具有产品性能高、加工量小、稳定性强、气体及粉尘排放少等多项优势,且生产

线自动化程度更高，成本更低，有更高的附加值，较公司原有产品有更好的经济效益和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次配股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资本结构，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巩固公司在耐火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五、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才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耐火材料行业，并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根据各部门的业务发展特点及人才需求，制定了人才引进的计划以及吸引人才的优惠政策。多年来，公司高效的运行管理模式及培训体系，已凝聚一批高新技术创新型人才和管理团队。同时，公司积极引进人才，并通过完善员工晋升通道和激励机制，激发新老员工的工作热情，采取各种员工激励手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成功吸引了更多的耐火材料高端人才加入公司。公司充足的人才储备可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技术储备

近年来，公司每年组织实施 40 余项的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研究、节能降耗等科研开发项目，取得了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为公司迅速发展并在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本项目采用国内外领先的工艺技术，产品具有强劲的市场竞争能力。不定形耐火材料、机压耐火材料生产技术是公司结合多年的生产实践，进一步优化了技术方案，其中无碳机压耐火材料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连铸功能耐火材料技术是公司在消化国外技术的基础上，自行研发的新技术，生产线的总体技术含量较高。公司在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不断对工艺技术进行优化，通过不断创新，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工艺技术方法。

（三）市场储备

我国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90 年代初曾处于无序竞争的状态。近年来，受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国家环保整治力度加大、耐火材料市场商业模式转变等因素影响，耐火材料市场向大型重点企业转移，一些中小企业淘汰出局，推动了我国耐火材料市场整合和秩序规范，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公司作为耐火材料

行业领先的公司，近年来市场需求扩大，同时随着耐火材料行业的不断整合，技术实力出众的大型耐火材料企业在开拓海外市场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产品未来国内外需求均比较旺盛，有较丰富的市场储备。山东省是我国钢铁行业聚集的地区，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日照市钢铁及配套产业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1 年）》，提出要全力打造国家级“先进钢铁制造基地”（年产值 5000 亿）。日照是优质海港，交通便利，公司依托日照地区优秀的产业及自然条件，可以更好的开拓国内外市场。

六、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承担高温热工窑炉和装备用耐火材料的研发设计、配置配套、生产制造、安装施工、使用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全程在线服务”的整体承包业务。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310.92 万元、228,779.58 万元、319,691.9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14.10 万元、16,435.39 万元、33,307.95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经营保持稳步健康发展的态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1、公司经营收入主要来自于下游钢铁行业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最近三年对钢铁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平均在 80%以上，因此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一方面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另一方面也影响公司业务增长与盈利能力。如果钢铁行业景气度下行，其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将会显现，存在由于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13%、80.22%、80.45%。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131,617.23 万元、111,699.94 万元、106,304.64 万元，占同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2%、21.03%、20.53%；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5,387.14 万元、25,947.97 万元、29,186.18 万元。虽然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对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大部分为国有企业，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生产经营、销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同步发展，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及改进措施

1、在下游钢铁行业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全面创新，强化内部精细化管理，审慎开拓新市场，降本增效、加强回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秉承帮助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的服务理念，依托完善的产品线、强大的创新能力，不断完善和优化的商业模式，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公司一方面灵活进行采购备货，以保障公司生产原料供应，同时缓解原料价格上涨对公司运营的冲击。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竞争优势，提高议价能力。公司耐火材料行业经验丰富，有能力和经验应对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强化对业务人员的回款考核力度，强化责任，施加压力。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充分利用现有市场资源，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努力降低坏账风险。

4、公司在发展中培养和造就了一支懂管理、精业务，工作作风踏实、肯吃苦、能战斗的复合型管理团队，努力践行公司“共利共赢，卓尔不群”的核心价值观；凝聚合力，执行力强；不断进行管理创新；形成科学的决策管理机制和先进的企业文化。

七、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所造成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大力加强市场开拓以及公司品牌的推广和国内外销售渠道的拓展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同时积极把握国内外市场动向，保证公司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八、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伟先生已作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将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